附件2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填报单位为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院校。

二、重要指标解释

1.科技成果转让是指通过所有权转移等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科技成果许可是指以许可使用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3.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公司、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公司等方式。

4.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

5.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是指经单位审批程序批准，在外兼职或进行离岗创业（且保留人事关系）的人员。

6.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是指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

1. 填报格式

1.在线填报完成后，系统生成的年度报告首页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2.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示。

3.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

1. 联系方式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可通过发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010-58882318

电子邮箱：cgzhndbg@istic.ac.cn